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大事記(107 年度 5~6 月)

107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五) 執行署「三合一」同步強力執行專案

繼日前分別強力執行滯欠停車費、燃料費、ETC 通行費案件後，全國 13 分署本日就上開三類案件滯欠金額合計排名前 100 名及各類別案件滯欠金額排名前 50 名之大戶，發動「三合一」同步強力執行專案，計徵起金額 5,882 萬餘元，查封車輛 77 輛（含遊覽車 4 輛、大貨車 2 輛）、聯結車頭 1 輛，另查封不動產 105 筆及電腦主機螢幕、電視、冰箱、重機車等動產，成果豐碩。統計前 100 名義務人中，公司行號即占 66 名之多，主要為交通、客貨運、租車公司等 46 名，其中又以汽燃費為大宗。滯欠金額最高的是彰化分署轄區一小客車租賃公司，尚欠燃料費達 194 萬餘元，義務人此時方警覺事態嚴重，深知執行分署如進行強制執行，將影響公司信譽，旋即繳納，現已全部清償。因各案件態樣繁多，吸引平面及電子媒體報導，並廣收宣導之效。

107 年 5 月 31 日(星期四)執行分署與地檢署合作聯合拍賣成效良好

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，本署所屬各分署與各地方檢察機關合作辦理聯合拍賣成效良好，統計動產與不動產之總拍定金額為 2 億 168 萬 8,168 元，其中拍定金額較高者有士林分署與士林地檢、新北地檢拍定金額 1,975 萬餘元；桃園分署與桃園地檢拍定金額 1 億 2,559 萬餘元；嘉義分署與嘉義地檢拍定金額 3,576 萬餘元；高雄分署與高雄地檢、橋頭地檢拍定金額 1,191 萬餘元。

107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五) 邱太三部長主持臺北分署金門辦公室揭牌

為實踐公義與關懷之機關文化，加強推動偏鄉便民服務，由臺北分署洽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設立金門辦公室，便利金門地區民眾洽查行政執行相關業務。「金門辦公室」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 時由邱部長、陳政務次長率領本署署長呂文忠、矯正署署長黃俊棠、法律事務司司長鍾瑞蘭、臺北分署分署長侯千姬及所屬主持揭牌；財政部部長許虞哲亦親率該部賦稅署署長李慶華、關務署署長廖超祥、國有財產署署長曾國基、北區國稅局局長王琇忠、金門稅務局局長王漢文等所屬蒞臨參與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蘇俊榮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鄭文貴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徐錫祥、立法委員楊鎮浚、金門縣政府秘書長林德恭、縣議會議長洪麗萍、副議長謝東龍應邀蒞臨共襄盛舉。呂署長首先致詞強調，執行署成立 17 年來已徵起 5,170 多億元，對國庫收入之貢獻有目共睹。金門離島案件量雖然不多，金門辦公室的成立絕不是為了討債，相對的是要提供鄉親更多元的服務。邱部長致詞時也表示，該辦公室的成立在服務金門鄉親有特別的意義，加上沒收新制的施行，該辦公室也可以處理地檢署的沒收物品，創造附加價值，同時期許地方政府能支持法務部公義關懷的政策，配合對弱勢的轉介，提供在地多元便捷的服務，更期盼人事行政總處增加各執行分署的人力。許虞哲部長、楊鎮浚立法委員也先後表示樂觀執行署與國稅局密切合作，增益國庫收入，並於行政執行與為民服務涉及人民權益方面多一點同理心。典禮在各方人士熱烈期盼與祝賀聲中完成揭牌，並為行政執行業務增添雙贏據點。

